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蕭人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8@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1071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修正對照表」、「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修正對照表」各1份。(10711300A00_ATTCH1.doc、10711300A00_ATTCH2.docx、10711300A00_ATTCH4.doc、10711300A00_ATTCH3.docx、10711300A00_ATTCH5.doc、10711300A00_ATTCH6.docx)

主旨：有關國家文官學院104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並請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彙整所屬機關學校資料，於104年7月1日前將心得寫作作品以及104年7月30日前將活動成果統計表（含活動記錄表、簽到表等相關附件）逕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文官學院104年2月11日國院數字第1040800020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訂有「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為鼓勵更多人員參與閱讀及寫作活動，並提昇團體競賽之

金華國小 1040217



QVAA10430105100



公平性，文官學院爰修正上開兩規定，重點如下：

(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1、修正獎金及佳作獎名額規定：金椽獎獎金由6萬元改為3萬元；銀椽獎獎金由4萬元改為2萬元；銅椽獎獎金由3萬元改為1萬元；佳作獎獎金由1萬元改為6千元，名額由每個領域各取6名改為每個領域各取10名。
- 2、新增得獎撰寫者行政獎勵規定。
- 3、將「團體獎」更名為「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
- 4、將心得寫作參賽細節等相關規定，移列至「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

- 1、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 2、修正心得寫作每篇字數限制由5千至1萬字改為3千至6千字，各主管機關薦送日期由9月30日改為9月1日。
- 3、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及機關「員額數」納入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評分標準。

三、本府為積極推動所屬機關參加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於101年2月5日依照前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訂有「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為配合本次文官學院修正相關規定，同步檢討修正本府規定，重點如下：

(一)將「團體獎」更名為「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並於實施方式及實施內容中單獨列點。

(二)修正心得寫作每篇字數限制由5千至1萬字改為3千至6千

字，本府各機關學校薦送時間由每年7月30日前改為7月1日前（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資料報送日期維持於7月30日前）。

(三)修正專書心得寫作作品經本府薦送文官學院評選獲獎之撰稿人獎勵額度。

(四)本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第1名核予禮券金額由新臺幣6千元改為5千元。

(五)增列撰稿人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者，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以上行政處分之規定。

四、檢送「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修正對照表」、「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